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规定，2022年10月29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景善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景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景善：女，1969年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监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比较法学会理事，东亚破产重建协会理事，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景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